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28號

抗告人 即

聲明異議人 栗振庭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所為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本件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栗振庭（下稱抗告人）主張其分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臺灣士林地檢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聲請定應執行刑，惟經高檢署以民國114年11月20日檢紀致114聲他1053字第1149081860號函、士林地檢署以114年11月27日士檢云執寅114執聲他1988字第1149077898號函分別駁回抗告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爰聲請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15年度執助丙字第154號之1、第155號之1等執行指揮書撤銷云云。經查：

(一)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8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上訴駁回，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828號上訴駁回確定，並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囑託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復核發115年度執助丙字第154號之1、第155號之1等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

01 (二)據原審調閱前揭高檢署114年度聲他字第1053號、士林地檢
02 署114年度執聲他字第1988號卷宗，抗告人係針對其所犯詐
03 欺等案件（歷審案號：士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488號、本院
04 114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28
05 號，即抗告人所指第6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歷審
06 案號：原審111年度金訴字第269號、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
07 79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即抗告人所指第7
08 案）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歷審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112年度訴字第277號、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8號、最高法
10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52號，即抗告人所指第8案）等3案分
11 別向高檢署、士林地檢署聲請定應執行刑，此經高檢署函覆
12 抗告人該署業已於114年11月11日以檢紀致114執聲2358字第
13 1149079744號函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經本院以114年
14 度聲字第3260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違
15 反政府採購法2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又士林地檢署
16 則係函轉基隆地檢署應由基隆地檢署辦理向法院聲請裁定應
17 執行之刑。是高檢署、士林地檢署均無以該等函文對抗告人
18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為准駁之決定，又檢察官既未以前開
19 函文為准駁之決定，因無聲明異議之客體，即不生聲明異議
20 之問題，從而，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
21 語。

22 二、抗告意旨略以：

23 (一)抗告人將所犯第6至8案向高檢署提出聲請定應執行刑狀，經
24 高檢署於114年11月11日以檢紀致114執聲2358字第11490797
25 44號函變相拒絕抗告人之請求，並回函業經本院114年度聲
26 字第32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搪塞抗告人。又向
27 士林地檢署提出定應執行刑狀，經士林地檢署於114年1
28 1月27日士檢云執寅114執聲他1988字第1149077898號函，轉
29 基隆地檢署辦理，基隆地檢署接獲士林地檢署函，於115年3
30 月5日止未有函回覆，於法未合。

31 (二)高檢署以115年度執聲字第597號聲請書將抗告人所犯第6至8

01 案，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962號
02 裁定，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抗告人不服，提起
03 抗告中。依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96號裁定意旨，高檢
04 署、士林地檢署及基隆地檢署均係消極不作為之不為處置，
05 應許聲明異議，原裁定未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之規
06 定，以裁定移送有審判權之法院，於法未合等語。

07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08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
09 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
10 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然該條僅
11 在明定檢察官於執行單一確定裁判所生指揮當否之管轄法
12 院。至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
14 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
15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
16 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於
17 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
18 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
19 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未為規定，係屬法律漏洞。參諸刑事訴
20 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
21 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
2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
23 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
25 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
26 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
27 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
28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資救濟（最高法院11
29 4年度台抗字第150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0 四、查本案抗告人向高檢署、士林地檢署提出定應執行狀，並分
31 別經高檢署114年11月20日檢紀致114聲他1053字第11490818

60號函、士林地檢署114年11月27日士檢云執寅114執聲他19
88字第1149077898號函回覆，抗告人認高檢署、士林地檢署
均駁回其聲請，持上開二函向原審聲明異議請求撤銷115年
執助丙字第154號之1、115年執助丙字第155號之1之執行指
揮，並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等語。原裁定以本件聲明異議
為無理由駁回，固非無見。惟查：

(一)抗告人因1.詐欺等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88號
判決判處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
月，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諭知如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抗告人上訴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
訴字第1061號判決駁回，業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
828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4年11月6日確定，並有基隆地檢
署檢察官113年執助丙字第154號之1、113年執助丙字第155
號之1執行指揮書在案；2.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士林
地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
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其上訴後，
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9號判決駁回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112年7月6日
確定；3.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
2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抗告人上訴後，
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
徒刑1年，復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52號判決駁回
上訴，於113年10月30日確定；4.上開2.、3.案件經本院以1
14年度聲字第32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於114
年12月26日確定；5.上開1.、2.、3.案件經本院115年度聲
字第9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並於115年6月25
日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14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
案，此有各該裁判書、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基隆地檢署檢
察官執行指揮書可憑，合先敘明。

(二)上開1.、2.、3.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而上
開4.、5.諭知定應執行刑法院亦係本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倘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均應向本院聲明異議，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而原審法院並無管轄權，自應從程序上駁回，然原審未察其無管轄權遽為實質審認，即有違誤。

(三)抗告人因認上開高檢署及士林地檢署二函文均駁回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而提出聲明異議，惟上開1、2、3.案件業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6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確定在案，已如上述，是抗告人對此請求撤銷檢察官執行指揮，並就上開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已無實益。又抗告意旨(二)所述其不服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62號裁定提起抗告乙節，因該裁定業已確定，且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執行無涉，自非得聲明異議之標的。

(四)至抗告人所執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主張法院應為移轉管轄等語，然該法條所定移轉制度，係針對法院欠缺審判權所設，與法院間管轄權之分配有別，自無適用餘地，是抗告人此部分所主張，容有誤會。

五、綜上，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原審法院不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猶以其聲明異議無理由，為實體之論斷，自非適法。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違誤，仍應予以撤銷，並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雅芬
法官 葉力旗
法官 莊書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